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）的（特警防暴处突侦查移动警务平台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警务平台（防爆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4.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移动警务平台（带无人机起降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4.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EQQZC-J-H-23005 第 (1) 包 2023-06-24 17:08:14

广州唯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23-06-24 17:08:14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注：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